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原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李松季
訴 訟代理 人　劉子陽
　　劉崇瑞
　　陳京勵
被　　告　吳○宇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○傑
　　游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,8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0,8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14年6月24日被告吳○宇（000年生）騎乘腳踏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操作不當，撞及原告所承保停放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號附近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前車頭，系爭車輛系112年11月出廠，因此修車共計花費新台幣（下同）87,501元（其中工資17,495元、零件費用70,006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，而被告吳○宇為未成年人，被告吳○傑、游○玉為吳○宇之法定代理人，自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系爭車輛為112年11月出廠，零件費用折

舊後加上工資共計為50,802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87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修車費50,8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（詳卷第107至10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3人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依據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函覆之相關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知，系爭車輛停放於路旁遭吳○宇騎車擦撞並受有車損之事實，有花蓮縣吉安分局函覆之相關交通事故卷宗資料附卷可查，又系爭車輛為112年11月出廠，零件費用折舊後加上工資共計為50,802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在卷可查（詳卷第29至35頁），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，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，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